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04 年 10 月 27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作为对委员会主席普通照会的答复，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谨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危地马拉政府为遵守该决议所规定的承诺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供委员会审议。



## 2004 年 10 月 27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危地马拉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危地马拉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只有危地马拉军队被授权得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器和弹药法》第 6 条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据此，危地马拉政府不得向试图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支持。另外，该法第 95 条规定了对非法拥有和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处罚。

**“第 16 条. 危地马拉军队使用的武器。**危地马拉军队对内和对外保卫国家时，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

只有危地马拉部队可以使用进攻性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爆炸材料、核武器和特种军用武器，但危地马拉接受或批准的国际公约或条约规定禁止使用者除外。

属于内务部或在内务部控制之下的安全部队在武器和弹药控制司的明确授权下可以拥有和携带进攻性武器。

公民个人不得使用已登记为国家财产的武器”。

所有与武器相关的事项均由《武器和弹药法》规范。该法第 4 条规定：

**“第 4 条. 武器的一般分类。**本法把武器分为以下种类：火器、使用压缩气体的武器、刃器、爆炸物、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导弹、地雷和实验性武器”。

根据该法，非法拥有武器应受到处罚。对此，《武器和弹药法》第 95 条规定如下：

**“第 95 条. 非法拥有和储存进攻性火器、爆炸物、生物、化学和核武器、地雷和实验性武器。**如无武器和弹药控制司的授权，拥有进攻性火器、爆炸物、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地雷和实验性武器者，构成非法拥有和储存上述武器罪。

实施该项罪行，应处以 8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并没收武器”。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立法包括以下条款：

#### 《刑法典》

“第 391 条. 恐怖主义。为破坏宪法秩序或扰乱公共秩序而实施纵火、破坏或引起铁路、海上、河流或空中灾难者，应处以 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使用具有强大破坏力的爆炸材料实施犯罪，或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或重伤者，均应处以 10 年至 30 年有期徒刑”。

“第 398 条. 非法武装团体。国家之外任何个人组织、成立或指挥武装团体或民兵的，应处以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对以上团体进行协助或提供经济资助的，处罚相同”。

#### 《武器和弹药法》

#### （第 39-89 号法令）

“第 81 条. 一般性禁止（经第 74-90 号法令修订）禁止个人制造、进口、拥有和携带：

(a) 进攻性火器、进攻性刃器（收藏性刺刀除外）、爆炸物、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地雷和实验性武器；

(b) 减噪器、消声器、消音器和与之配套使用的弹药；

(c) 核转换机制；

(d) 用于隐蔽射击的装置，例如公文包、首饰盒、铅笔盒、书及其他类似物品；

(e) 军事专用弹药或用化学或自然物质改造或使之产生毒性的弹药”。

“第 93 条. 非法拥有进攻性火器、爆炸物、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地雷和实验性武器。未经授权拥有以下一种或多种武器的，构成非法拥有此类武器罪：进攻性火器、爆炸物、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地雷和实验性武器。

实施该罪行者，应处以 6 年至 8 年有期徒刑，并没收武器”。

“第 95 条. 非法拥有和储存进攻性火器、爆炸物、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地雷和实验性武器。未经武器和弹药控制司授权，拥有进攻性火器、爆炸物、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地雷和实验性武器的，构成非法拥有和储存此类武器罪”。

“第 97 条. 非法携带进攻性刃器（最后一段经第 74-90 号法令修订）。携带进攻性刃器的，构成携带进攻性刃器罪。

实施该罪行者，应处以 1 年至 3 年有期徒刑，并没收武器”。

“第 110 条. 现行条例对爆炸物管理的效力。根据《受管制物质法》（第 123-85 号法令），国防部第 14-74 号政府决定及其修正案中所载关于管制为民用目的进口、储存、运输和使用爆炸物及其引爆装置的条例在有关的新条例生效之前继续有效”。

## 控制、使用和应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法

“第 5 条. 目的。本法的目的是控制、监测和监督在不同应用领域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的所有活动，以保护危地马拉居民的健康、财产和环境及国家财产”。

“第 6 条. 范围。本法适用于国家领土内从事以下活动的本国及外国个人或法律实体、国家机构、国家授权的独立或半独立实体：安装和/或操作产生电离辐射的设备、辐照食品和其他产品、生产、使用、处理、应用、运输、营销、进口、出口或加工放射性物质，或与以上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

## 第二章 主管权

“第 7 条. 主管机构。能源和矿业部能源司是代表政府控制、监测、监督 and 建立第 6 条规定的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的活动必须遵守的最低安全标准的机构。”

“第 8 条. 能源司的职能和权力。除其他立法规定的职能和权力外，能源司还有以下职能和权力：

1. 确保在国家领土内遵守本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签署和批准的原子能领域的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
2. 确保遵守放射性设施安全操作所必需的技术要求。
3. 作为在原子能领域与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联络的机构。
4. 起草研究、开发和应用原子能的计划并向能源和矿业部提出建议。
5. 促进和设计研究和应用原子能的方案，传播研究成果，促进国家发展。

6. 向能源和矿业部建议其认为本法所管理活动必须遵守的准则，并经政府决定通过后颁布实施。
7. 负责在国内申请、接收、分配和协调国际机构、其他机构及合作国家在原子能应用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建议和其他服务，确保所提供技术援助得到适当使用，促进国家利益。
8. 确定旨在保护人民和环境不遭受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带来风险的最低条件。
9. 就其管辖范围内的活动发布决议、意见、决定和裁决。
10. 为放射性物质的生产、使用、处理、运输、营销、进口、出口和应用及建立和营运放射性设施发放许可证。
11. 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和决定，防止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害。
12. 为储藏、消毒和其他目的的研究、促进和开发产品辐照。
13. 执行本法及其实施条款所规定的处罚。
14. 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能和权力，以及虽无明文规定，但隐含在其职能和权力中的职能和权力”。

## 第九章

### 禁止

“第 31 条. 禁止。禁止以下活动：

利用国家领土、大陆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倾倒来自其他国家的放射性废物。

1. 把放射性材料与易起火、易燃烧、易腐蚀和易爆炸材料存放在一起。
2. 不遵守本法及实施条款的规定，销毁、封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理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弃设备以及任何放射性废物。
3. 亦应适用本法及其实施条款所规定的其他禁令”。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虽然危地马拉不生产用于制造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的物质，但却已订有立法用以控制在危地马拉领土为其他目的进出口此类物质。

#### 《受管制物项法》及其执行条例

##### 第 123-85 号法令

“第 3 条. 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是指供危地马拉军队专门使用之外的，国防部根据其特点和用途授权，并经国防总参谋部批准使用的爆炸物品”。

“第 4 条. 申请条件。根据《危地马拉政治宪法》第 144 条的规定，申请本条例所规范的任何许可证的个人，必须具有危地马拉原始国籍。申请人如为法律实体，且申请目的与《受管制物项法》有关，则该实体必须为危地马拉注册商业企业，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危地马拉商法典》的规定，且至少须有 60% 的授权公司资本为具有危地马拉原始国籍的合伙人所拥有。该法律实体如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只能发行无记名股票，不得发行记名股票”。

“第 5 条. 要求。个人或实体如从事本条例第 2 条规定的受管制物项的生产、加工、进出口、储存、运输、购买、转移和使用，必须向国防部提出申请，获得许可证。提出申请时，必须使用国防部专门为此印制的表格，除本条例其他规定外，每次申请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填明申请受理机构名称。
2. 提供申请人的全名和姓、年龄、婚姻状况、国籍、职业或活动、居所和接收通知的地址；申请人如为法律实体，则以上信息应为正式委任的法律代理人的信息。
3. 申请应简明扼要，且申请每个许可证均需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4. 填明地点、日期并签名。

5. 申请人如为个人，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证明属实的营业执照；
- (b) 证明申请人没有犯罪前科或警察记录的原始文件；
- (c) 证明属实的居民卡复印件。

6. 申请人如为法律实体，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证明属实的在国家普通商业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原始公司章程和最终修订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b) 证明属实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 (c) 证明属实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复印件”。

“第 6 条. 程序。一旦提出申请，且符合上条要求，应遵守以下程序：

1. 国防部应把案卷材料移交给国防总参谋部。
2. 国防总参谋部认为必要时应核实以上信息，并征求危地马拉部队工兵团的意见。工兵团应进行相应调查，认定所申请材料是否属于受管制物项，并根据国防部授权的表格确定保险金额。保单正本必须交给工兵团，附在相应的案卷材料中。
3. 随后，案卷材料应移交军队法律部门，征求法律意见。
4. 完成以上程序后，国防部如认为适当，应发放相应许可证，向申请人退还保单正本，并在国防部受管制物项档案中放入证明属实的保单副本”。

“第 7 条. 其他意见。出于技术、实际和安全考虑，在国防部发放或拒绝发放许可证前，可以征求本部或任何其他部有关办公室的意见。国防部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可以拒绝发放本条例所规定的许可证”。

“第 8 条. 具体进口要求。申请受管制物项进口许可证的，除以上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表明受管制物项的数量、等级、质量、重量、品牌、号码、失效日期和其他特点。
2. 如进口引爆装置，则应表明每个物项的数量、等级、品牌、失效日期和其他识别性数据。
3. 进口该物项的原因。
4. 来源国和装货港口。
5. 以哪个公司或个人的名义运输。

6. 船只或车辆的登记号码以及运输公司的名称。
7. 入境港口或海关。
8. 存放地点”。

“第 9 条. 授权直接进口。在符合本条例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前提下，国防部可以授权从事以下活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仅为自身生产目的，直接或经代理进口氯酸盐：

1. 生产火柴。
2. 生产纸浆”。

“第 11 条. 对持许可证进口的要求。对每次进口，持有许可证的个人或法律实体仅需向国防部申请相应授权，申请时提交证明属实的许可证复印件和本条例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 12 条. 具体出口要求。申请受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的，除本条例第 6 条规定的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表明受管制物项的数量、等级、质量、重量、品牌、号码、失效日期及其他特点。
2. 如出口引爆装置，表明每个物项的数量、等级、品牌和其他识别性数据。
3. 产品出口目的国以及离境港口或海关。
4. 以哪个公司或个人的名义运输”。

“第 14 条. 对持许可证出口的要求。对每次出口，持有许可证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必须向国防部申请相应授权，申请时应提交证明属实的许可证复印件，并须遵守本条例第 5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

“第 15 条. 国家生产。只有国家有权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和引爆装置。但是，专门为生产目的与国家或国家授权的独立或半独立实体合伙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在符合本章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国防部监督下从事这些物品的生产”。

“第 16 条. 生产或加工的具体要求。申请受管制物项生产或加工许可证的，除必须遵守本条例第 5 条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表明生产或加工受管制物项的工厂的确切地点。
2. 附上最小比例为 1:500 工厂平面图，标明场地现有和未来的建筑、交通和电力网络、周边围栏的完全投影。另附一套设计图，描述所有属于工厂的建筑，说明其面积、建筑方法和使用材料，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说明申请人计划生产或加工的受管制物项的类型、每月最高产能以及工厂或任何授权储存的区域平时存放的该物项的数量。描述生产方法以及所使用机器设备的操作方法。
4. 提供加工或制造流程的技术说明。
5. 提供生产或加工设施的结构和安全特征的说明和图示。
6. 提供参与制造或加工受管制物项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并在出现变更后随时更新”。

“第 17 条. 工厂地点。本章所述工厂应建在距居民区、学校、教堂、加油站、普通建筑、住房和类似建筑物 1000 米以外的地方”。

“第 18 条. 特定意见。将要生产或加工的受管制物项的品牌、类型和特点如果较新或不为人们熟知，国防部应征求国防总参谋部的意见”。

“第 19 条. 烟花爆竹产业的申请要求。传统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必须为此目的提交符合本条例第 5 条规定的相应申请，表明每月计划生产的火药数量，且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生产制造产品所需黑火药必须得到国防部正式授权。
2. 生产黑火药仅限使用硝石、木炭和硫磺，但三者比例可根据用途改变。
3. 可以添加在火药点燃时产生彩色的物质，但绝对禁止使用用硝酸纤维素处理过的物质生产的火药。必须按照本条例第 5 条的规定提出相应申请，表明每月计划生产的火药的数量”。

“第 20 条. 授权的有效期。上条中所提到的授权应每年更新一次。应在授权到期之前提出更新申请。为此目的，危地马拉陆军工兵团应根据国防部授权的表格和计划生产的火药数量，确定保险数额。国防部应负责监督和指导开展这一活动”。

“第 24 条. 对受管制物项储存的要求。申请储存受管制物项的，必须遵守本条例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且申请人必须表明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为临时性者或为永久性者”。

“第 25 条. 维护爆炸物设施。受管制物项所使用的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必须定期维护，防止周围滋生杂草，保证灭火器状况良好，物品摆放有序、不妨碍空气流动，墙壁、地板、屋顶和通风系统维护良好”。

“第 26 条. 民用爆炸物的存放。不属于民用爆炸物的受管制物项必须存放在安全地方，避免发生危险。在所有情况下，危地马拉陆军工兵团应决定受管制物项是否应存放在经核定的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

“第 27 段. 在军事设施存放受管制物项。属于个人或其他国家机构的受管制物项不得存放在军事单位、军区、基地或办公室的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特殊情况下，有正当理由，且经国防总参谋部授权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用户必须按照工兵团编制并经国防部通过部颁决定核定的表格支付存储费用”。

“第 28 条. 禁止。禁止在生产烟花爆竹的场所存放氯化钾；氯化钾必须存放于国防部核定的适当仓库”。

“第 29 条. 存放受管制物项的建筑。建造存放受管制物项的建筑时，必须向国防部提交以下文件：

1. 计划建造的火药库和/或储存室的设计图。该图应提交危地马拉部队工兵团批准。
2. 经核实的建筑物财产契约或租赁契约复印件。
3. 专家出具的相应的安全调查报告”。

“第 30 条. 新建筑的核定。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建造完工后，利益相关方必须向国防部申请批准或核准。利益相关方可以在以后申请储存受管制物项的许可证”。

“第 31 条. 临时设施。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为临时性质的，本章相关规定同样适用”。

“第 32 条. 现有建筑的批准。在本条例生效之前建造的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应首先获得危地马拉部队工兵团的批准，然后再启动储存许可证发放程序”。

“第 33 条. 公共安全。本条例所称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必须建在有人区 1000 米之外，并必须遵守工兵团根据个案所确定的最低安全标准。许可证所载个人或实体应对所有可能产生的赔偿负责”。

“第 34 条. 存储设施的温度。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的温度不得超过 30℃；相应的，必须安装温度计，必须在适当的地方安装足够数量的机械风扇、抽风机、抽湿机和通风装置，保证存储区域温度正常，不至于过热”。

“第 35 条. 对存储设施内安全设备的最低要求。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必须安装避雷针和自动与机械灭火器，并保持良好状况。”

“第 36 条. 存储设施预防性安全措施。在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民用爆炸物必须与雷管和其他引爆装置存放于不同的建筑物。
2. 在暴雨天气，存储设施应完全关闭。
3. 存储区域内必须使用照明时，必须使用白炽灯。
4. 爆炸材料和类似物质必须定期移动，使之保持良好状态。
5. 危地马拉陆军工兵团的技术人员每年必须至少到现场检查一次，保证爆炸材料和类似物质处于良好状态，尤其是已经长期存放的物质。
6. 只能存放爆炸材料和类似物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同时存放不同类物质，尤其不能存放其成分可能与其他物质结合后就可能引起爆炸的物质。
7. 在对设施进行清洁或维修时，应先把爆炸材料转移到另一个符合本章规定的存放区域。
8. 存储爆炸材料和类似物质的火药库、容器、仓库和/或储存室的所有人，有义务在存储物质出现分解迹象时通知国防部。”

#### 《控制、使用和应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法》，第 11-86 号法令

“第 7 条. 主管部门。能源与矿业部能源司是代表政府对第 6 条所述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活动进行监测、监督和建立最低安全标准的主管机关”。

除此之外，能源司负责编制提交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的半年期技术报告，保证在危地马拉境内没有进行可能导致核能的非和平利用的任何活动。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产生的义务

危地马拉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必须遵守该条约规定的义务。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半年期技术报告，说明在危地马拉领土上没有进行条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供两个机构参考。

#### 《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第 559-98 号政府决定

“第 10 条. 部级责任。能源和矿业部根据能源司于情况有必要时所提出的意见，有权核定永久性的国家存放处所，以储存具有半衰期的放射性废物，但须顾及已进行的关于此项存放处所的环境影响研究”。

“第 11 条. 能源司的责任。能源司应承担下列责任：

“(a) 管理长半衰期放射性废物，但须无其他实体受权这样做；

“(b) 拥有可供它使用的一处将能安全固定此类废物的集中式存放处所，但须不存在任何永久性的国家储存设施。要指出的是，在能源司的设施中，目前已可使用国家放射性废物中心；

“(c) 核可一些设施并且为此目的而发放放射性废物管理许可证；为了上述目的，应将这类设施视为 1992 年 12 月 1 日第 989-92 号政府决定第 11 条所订的第 1 类放射性设施；

“(d) 为了申请放射性废物管理许可证，此项申请必须尽可能符合上述决定第 13 条的规定；

“(e) 按照该项决定第 22、23 或 24 条的规定，在进行放射性废物管理活动期间，无防护保护的工人必须视情况持有许可证；

“(f) 许可证的有效期和延长应遵循该项决定第六章的规定”。

**“第 5 条. 储存、处置和存放国家领域内的放射性废物。”**

“(a) 该法第 31 条禁止利用国家领土、大陆架、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倾倒来自其他国家的放射性材料或废物；

“(b) 必须遵照这些条例所产生的细则放出、固或处理放射性废物或含有放射性材料的废弃设备”。

**“第 6 条. 送回不再使用的放射源。”**关于送回不再使用的放射源，必须顾及下列各个方面：

“(a) 已运入国家的半衰期超过五年的任何放射源都必须由其所有人送回其起源国或所商定的另一国；

“(b) 只有在发生经能源司正式核实的特殊情况时——即废物无法按照上项规定送回的情况——才应当促请能源司的放射性废物处理部门，必须确保管理与处理此类放射性废物，其所生的支出应由所有人支付”。

**“第 7 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释放入环境。”**不准许任何设施或用户在未经能源司核准的情况下将任何形式的放射性废物释放入或排放入环境”。

**“第 19 条. 清除放射性废物证明书。”**所有的用户都必须向能源司呈交证明文件以证实它们同受权管理此类废物的实体之间已订有关于定期清除半衰期较长的放射性废物的合同或协议。能源司应在相关的执照内规定此项清除的周期”。

“第 20 条. 放射性废物的运输或转移。所有的用户都必须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能源司将会把其放射性废物运出或移出其核定的储存设施，但如上一条所述合同或协议已涵盖了此类废物，则无须作出此项通知”。

“第 25 条. 登记程序。会产生放射性废物的任何设施都必须保持一种经由能源司核准的登记册，以记录此类废物的一切移动情况。该登记册必须可供查阅，并须载入下列资料：

- “(a)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日期；
- “(b) 放射性废物的分类；
- “(c)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地点的名称与地点；
- “(d) 相关放射性核素的初期活动；
- “(e) 放射性废物在该设施的临时存放处内被固定的日期；
- “(f) 运出或转移放射性废物的日期；
- “(g) 关于将任何放射性废物转移至能源司废物处理部门的守则；
- “(h) 同标签相符合的登记号码、代码或批号；
- “(i) 送回起源国的密封的原始资料的识别证明；
- “(j) 负责分凝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和签名；
- “(k) 负责填写登记册的人员的姓名和签名”。

“第 32 条. 将放射性废物运出该设施。在能源司有其本身的放射性材料运输规章之前，应当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条例》将废物运出或移出该设施。此项规定应由该设施的放射防护主管官员编制，并须由能源部批准”。

“第 33 条. 在该设施内运输放射性废物。在该设施内运输放射性废物的工作无须遵照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但是，须由该设施的放射防护主管官员批准和监督此类运输”。

**按照《控制、使用和应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法》颁布的《放射安全与防护条例》。第 55-2001 号政府决定**

“第 26 条. 许可证。能源司是唯一有权酌情颁发、修改、延展或注销根据本条例发给的许可证的主管机关”。

“第 27 条. 规范和指南。为了明确规定、详细说明和执行本条例所订的条款，能源司应向能源和矿业部提议并由它核可它认为必需的、而且须由

部级决定加以核可的各项规范和技术指南、手册、指示、表格与其他文件及任何相关修正案。

为了具有约束力和获得普遍遵行，必须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旨在核可上段内所述之文件的规定和任何相关修正案；这些规定和修正案应于公布后次日开始生效”。

“第 46 条. 镭-226。不应核可关于涉及镭-226（226Ra）放射源的作法的进口许可证或操作许可证”。

“第 47 条. 避雷针。不应核可关于涉及利用放射源的避雷针的作法的进口许可证或操作许可证”。

“第 174 条. 检查。必须按照能源司根据作法的类型为每一情况规定的周期进行检查和审计。在检查和审计期间，领有许可证者必须给予方便、提供所需要的资料、提出所需要的文件、进行实验与操作并且同意取走足够的样本以从事相关的分析与核实。一旦开始检查或审计，如无能源部的明示命令或授权，不得暂停或中止检查或审计”。

“第 186 条. 许可证如被注销，应确保来源。适用于因其性质而涉及对居民的危险的设备、来源或财产的许可证，如被中止或注销，则导致该许可证的持有人有义务向能源司呈交经公证过的文件，以便向能源司保证将会妥当地取得或存放电离辐射源或含有电离辐射源的设备和任何已被沾染的物品，以至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导致公众的暴露量超出本条例第 72 条规定的限度。如不遵循此项义务，则能源司应有权向主管当局提交适当的证明书并且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 第 43-74 号法令。《关于进口、制造、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农药的法律》

“第 1 条. 本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农药的进口、制造、储存、运输、销售和用于公共卫生、农业生产和牲畜生产以及授权农业部、公共卫生和福利部、经济部和劳工部制定实施本法的规则；也是为了规定针对违规者的罚则”。

“第 2 条. 为了本法的目的，‘农药’（杀虫剂、除草剂、杀真菌剂、杀细菌剂、杀螨剂、杀鸟剂、杀菌剂、杀卵剂、灭鼠剂、驱虫剂、吸引物和其他具有类似作用的产品）是指旨在灭除害虫的任何一项产品或混合剂产品。已授权农业部和公共卫生和福利部负责规范这些产品的使用 and 分类”。

“第 3 条. 农业部和公共卫生和福利部应共同负责实行本法和拟订必需的条例；这两个部得设立它们认为必需的部际委员会，要求获得它们的合作以及任何其他各部或自治实体、半自治实体或私营实体的合作”。

“第5条. 应将本法第3条所述的共同责任理解为在其各自的管辖权范围内向所述的每一个部赋予下列的权力和职责:

“(a) 不得经由适当的分析以确定其是否含有正如同其配方所叙明并在其各自标签上表明的数量那么多的虫害防治上的活性和致死成分, 在发现第2条所述的产品和原料——不论为进口的或为在该国境内制造或配制的——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进行检查和采收样品;

“(b) 命令进行当时情况所必需的技术计量和法定计量, 以期达成对杀虫剂的及时、有效和适当的利用, 但须优先利用毒性较弱、剩余作用影响较短的杀虫剂。

“(d) 视需要制定条例并颁布部级决定, 以期规范、准许、禁止或不应准许进口、制造、储存、运输、销售或使用已制造的杀虫剂或制造杀虫剂所必需的物质, 并且命令进行它们认为必需的任何实验室分析以及审查标签和指示或所使用的促销传单, 以期向消费者确保所载的信息准确地符合该产品的原订用途。另一项义务是应保证容器上应印有以西班牙文制作的适当说明, 并须强调标签必须明确说明该产品的名称、其成分、“有致命危险”警告语与相应的标志、中毒后应采用的解毒剂、预防意外的方法和该产品的效期或失效日期;

“(e) 维持杀虫剂的登记册, 以及为此目的必须制定条例, 以期规定每一情况下应当遵循的要件、条件和程序”。

“第7条. 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均应对其因进口、制造、储存、运输、销售、或使用杀虫剂而造成的损害或伤害承担直接责任”。

“第11条. 使用本条所述产品的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如果修改了其说明或比例, 从而导致其浓缩度具有损害性并且造成伤害, 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12条. 农业部及公共卫生和福利部均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处罚所有违反本法条款的个人、法律实体和组织; 对于违反了警告条款者, 应处以200至5000格查尔的罚款; 对于违反了禁止条款者, 应处以200至2000格查尔的罚款。收取罚款的方式得包括强制性经济措施; 对于累犯, 应加倍处以罚款, 但不得超出所订的上限数额; 而且这不应影响注销相关的许可证或执照, 如果执法当局决定注销之”。

“第13条. 前一条所订的处罚不影响刑事、民事或卫生诉讼程序, 此类诉讼应由主管法庭加以审理。但是, 就轻罪而言, 对于应由劳动法庭或社会保障法庭内的轻罪审判加以处罚的违背和违反了本法或其条例的行为, 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第 152-93 号部长决定。适用于农业服务部门、从事分配、出口、制造、配制、重新包装和储存农业杀虫剂、相关物质和（或）肥料的企业和其他类似企业的技术监督程序**

“第 1 条. 为了确保遵守第 377-90 号政府决定的目的，农业、牲畜和粮食部农业服务司植物健康处应当主动地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透过适当的部门从事针对那些进行诸如农业服务、分配、进口、出口、制造、配制、重新包装、储存或涉及农业杀虫剂、相关物质和（或）肥料的其他活动等一项或多项活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必要的核查”。

**第 36-98 号法令。《植物和动物健康法》**

农业、牲畜和粮食部应负责管理和全盘协调公共农业、森林业和水生物部门。共和国政府透过该部执行我国维护植物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经由该部一些各别部门进行的该部主要活动之一就是监控用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原料和投入物。

“第 6 条.

“(d) 防止引进和传播危及粮食安全、农业、森林业和水生物生产及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的害虫和疾病；

“(f) 规范专用于农业、森林业和水生物活动的化学、化学制药、生物及相关物质的使用、处理、制造、储存、销售、登记、进口、质量和残余物；

“(k) 公布关于动植物和未加工的农业和水生物副产品的运送、转移、出口和进口技术标准；

“(m) 用一切方法传播植物检疫和动物检疫标准和程序，以期促进关于动物、植物和未加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

“第 11 条. 为了预防外来害虫进入我国并且生存下去，农业、牲畜和粮食部应负责进行和协调实施关于运送植物、源自植物的未加工产品和副产品、运输工具、农业设备和投入物内各项规范性程序和标准。相关的条例应确定将实行的特别措施”。

“第 20 条. 为了预防疾病、害虫、污染物和可能会影响动物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病原体进入我国并在我国境内散播及生存下去，农业、牲畜和粮食部应当制定关于动物、药品、生物和水生物产品、原料、源自动物的未加工产品和副产品和用于畜牧业的设备和材料的进入和运入我国和在我国境内运输的各项规范、程序和条例。为此目的，该部应具有相关规章所规定的权力和职责”。

### 第 745-99 号政府决定。《植物和动物健康法》实施条例

“第 23 条. 植物、动物、植物和动物产品与副产品及用于农业和畜牧业的投入物的进口和出口均应遵循本条例和农业、牲畜和粮食部为此目的透过部长决定颁布的其他条例的规定”。

“第 24 条. 植物、动物、植物和动物产品和副产品以及用于农业和畜牧业的投入物的进口均须视情况备有植物检疫或动物检疫许可证；在投入物的情况，则须备有向农业、牲畜和粮食部所设部门提出申请时向相关个人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该相关个人应当在产品抵达我国之前就向该部门申请核发此类的许可证或执照”。

“第 27 条. 任何来自国外的人如果随身带入植物、动物、植物或动物产品或副产品和用于农业或畜牧业的投入物，均应向主管当局申报这些物品，以期不违反本条例内载的各项规定”。

“第 28 条. 用外交邮袋将植物、动物、植物或动物产品或副产品以及用于农业或畜牧业的投入物运入我国的行为均须遵循本条例的规定和相关的规范性规则”。

“第 37 条. 在颁发用于出口植物、动物或植物或动物产品或副产品的国际植物检疫或动物检疫证明书之前，申请人必须呈交进口国规定应具备的产品检查和处理记录。关于动物，还必须呈交相应的健康和接种证明书”。

### 第 631-2001 号部长决定：关于希望从事涉及农业投入物的活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登记和此类投入物的登记、处理、进口、送回和出口的条例

“第 1 条. 本项决定的宗旨是为了制定适用于从事农业用投入物的进口、出口、配制、制造、开发、储存、运输、装配、装瓶、重新装瓶、包装、重新包装、混合、分配及销售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法定要件以及登记农业用投入物的其他特别要件”。

“第 12 条. 兹规定关于在实验室内或外地进行试验的目的而登记农业用投入物的一般与特别要件”。

关于边界管制，税务监管署已会同港口企业局的代表一道致力于签发港口证明书。此项证明书已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收到。应港口企业局的要求，已处理了下列事项：

- 建造 Santo Tomas de Castilla 海关大楼周边的围栏；
- 拟订关于进出税务署大楼的规则的标准和程序；
- 拟订应急与撤出计划和程序；

- 拟订保健和安全规则并且装置必要的设备（灭火器、标明外撤路线、烟雾报警器和可能会触及危险物品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面罩）；
- 为海港海关工作人员进行关于工业安全与急救事项的培训。

税务署还参与评估和贯彻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有效的边界管制，海关总署技术厅连同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国家民警部队（通过取缔毒品股）、国防部和打击毒瘾和非法贩运毒品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已成为化学先质技术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这些机构负责协调一个委员会致力于检查进口化学先质的企业，以期监测这些物质的处理和使用情况。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国防部对爆炸物和受禁物项负责，那些物项由第 123-85 号法令管制，其中载有受禁物项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 2 条. 受禁物项。**以下为受禁物项：氯酸盐、硝酸盐、爆炸物、爆炸容器、雷管、火药和其他可以用来制造爆炸装置的材料，但以经国防部同意被列为受禁物项者为限，例如：

2. 硫酸
3. 硝酸
4. 苦味酸（三硝基酚）
5. 铝粉
6. 酸
7. 氯酸盐
8. 二硝基酚
9. 硝酸和硝化衍生物
10. 氯化钾
11. 二硝基甲苯
12. 三-n-丁酯-间对-二甲苯
13. 三-m-甲基乙醇胺（特屈儿）
14. 三硝基甲苯

15. 其他硝化衍生物
16. 混合衍生物
17. 白、红和无定形磷
18. 雷酸汞
19. 次氯酸钙
20. 次氯酸钠
21. 其他硝酸盐
22. 硝酸铵
23. 硝酸钠
24. 硝酸铅
25. 硝酸钙
26. 硝酸钙和锰
27. 硝酸钾
28. 硝酸钠（硝石）
29. 硝酸铋
30. 其他硝化物
31. 亚硝酸钠
32. 其他硝化纤维
33. 硝化甘油
34. 硝基苯
35. Pentrite
36. 高氯酸钠
37. 其他的高锰酸钠
38. 硫酸铵
39. 硫酸钾
40. 硫酸锰

41. 硫化钾
42. 甲苯
43. 其他可以用来制造爆炸装置并经国防部列为此类材料的材料。

能源和矿物部对能源领域进行监督。使用和进口镭 226、钷和铀 235 的来源是受到禁止的。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负责管制制药业所使用的化学品。为此目的，下列物质需要进口或出口证明：

#### 麻醉药品

- 丁丙诺非
- 盐酸可卡因
- 盐酸可待因
- 磷酸可待因
- 硫酸可待因
- 可待因
- 右丙氧芬
- 地芬诺脂
- 乙基吗啡
- 芬太尼
- 二氢可待因酮
- 盐酸吗啡
- 硫酸吗啡
- 苯酸鸦片酊
- 鸦片粉
- 羟考酮
- 度冷丁

#### 精神药物

- 阿普唑仑

- 安非拉酮
- 巴比妥
- 溴西洋
- 氯氮卓
- Clobenzorex
- 氯巴占
- 氯硝西洋
- 氯拉卓酸
- 氯恶唑仑
- 地西洋
- 艾司唑仑
- 乙基苯丙胺
- 苯巴比妥
- 芬特明
- 芬普雷司
- 氟硝西洋
- 氟西洋
- 哈拉西洋
- 卤恶唑仑
- 凯他唑仑
- 氯氟卓乙酯
- 氯普唑仑
- 劳拉唑仑
- 劳拉西洋
- 马吲哚
- 美达西洋

- 甲丙安酯
- 哌醋甲酯
- 咪达唑仑
- 硝西泮
- 司可巴比妥
- 四氢西泮
- 三唑仑
- Zolpidem

**先质**（仅指纯物质，而不指包括这些物质的制剂而且其混合方式使它们无法随时加以利用或回收者）

**表一**

-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麦角酰胺
- 麻黄素
- 麦角新碱
- 麦角胺
- 1-苯基-2-丙酮
- 异黄樟脑
-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苯基丙醇胺
- 胡椒醛
- 黄樟脑
- 假麻黄碱

**表二**

- 丙酮
- 氨基酸及氨基酸盐
- 盐酸

- 苯乙酸
- 硫酸
- 乙酸酐
- 乙基醚
- 甲基乙基酮
- 高盟酸钾
- 哌啶
- 甲苯

表三

| 物质       | 同意词                                                          |
|----------|--------------------------------------------------------------|
| 氢氧化钾     | 苛性钠钾                                                         |
| 氢氧化钠     | 苛性钠                                                          |
| 硫酸钠      | 硫酸二钠                                                         |
| 碳酸钾      | 中性碳酸钾                                                        |
| 碳酸钠      | 苏打灰                                                          |
| 己烷       | 正己烷                                                          |
| 苯        |                                                              |
| 邻二甲苯     | 1,3 二甲苯                                                      |
| 间二甲苯     | 1,4 二甲苯                                                      |
| 对二甲苯     | 1,5 二甲苯                                                      |
| 二氯甲烷     |                                                              |
| 甲基-异丁基甲酮 | Isoprypyl acetone MIBK                                       |
| 乙酰氯      | Ethane dioylchloride                                         |
| 氯化铵      |                                                              |
| 氢氧化铵     | 氨水                                                           |
| 苯醛       |                                                              |
| 二氯甲基苯    |                                                              |
| 1 苄叉氰    | $\alpha$ 氯甲苯<br>2, 苯乙腈<br>Phenylacetone nitrite, Alphenitole |
| 溴苯氰      | Bromobenzenoacetone nitrile                                  |
| 氢氧化钙     | 熟石灰                                                          |

| 物质          | 同意词                                  |
|-------------|--------------------------------------|
|             | 水合钙                                  |
| 氧化钙         | 石灰                                   |
| 环己酮         | Pimelic Ketone                       |
|             | Ketohexamethylene                    |
| 醋酸          |                                      |
| 二乙基胺        |                                      |
| 乙醇          |                                      |
| 甲酰胺         | 六亚甲四胺                                |
| 甲酸、甲酸盐以及衍生物 |                                      |
| 碘           |                                      |
| 异丁醇         | 2-甲基-1-丙醇                            |
| 醋酸异丙酯       |                                      |
| 异丙醇         | 2-丙醇、 Dimethylcaronil、 Petrohol、 ipa |
| 煤油          |                                      |
| 甲醇          | Carbinol、 木醇                         |
| 甲胺          | 一甲基胺                                 |
| 硫代硫酸钠       | 大苏打、连二硫酸钠、anticloro hipo             |
| 硝基乙烷        |                                      |
| 三氯乙烯        |                                      |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处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地理位置上，是南北和东西之间的通信和供应渠道，便于所有各种资源，包括核、化学、生物、原子武器或可用来扩散那些武器的材料的流通。尽管至今它已经签署了这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条约，危地马拉既没有查明那些材料的人力资源和能力也缺乏实施适当管制的设备和技术。

这方面，它需要得到国际合作，以便改善探测系统以及培训负责实施危地马拉批准的各项协定和公约的各机构的人员。

#### 8. 吁请所有国家：

（a）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是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以下 11 项公约的缔约国：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危地马拉还是以下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的缔约方：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危地马拉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协定》；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危地马拉还签署了：

-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的中美洲全面合作计划；
- 中美洲和加勒比盆区国家间反恐框架协定；

-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和危地马拉总统就边界安全发表的联合公报；
- 与墨西哥合众国达成的辐射安全协定；
- 与哥伦比亚达成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协定；
- 与智利达成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协定；
- 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以下危地马拉立法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进行了管制：

- 《刑法》；
- 《武器和弹药法》，第 39-89 号法令；
- 受禁物项法及其执行条例，第 123-85 号法令；
- 《管制、使用和应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法》，第 11-86 号法令；
- 《进口、制造、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杀虫剂管制法》，第 43-74 号法令；
- 《植物和动物健康法》，第 36-98 号法令；

还可适用以下条例：

- 《放射性废物管理条例》，第 559-98 号政府决定；
- 根据《管制、使用和应用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离辐射法》制定的《辐射安全和保护条例》，第 55-2001 号政府决定；
- 《植物和动物健康法实施条例》，第 745-99 号政府决定；
- 第 152-93 号部长决定，对农业服务业者、农业杀虫剂、相关物质和（或）肥料的分配、出口、制造、配方、重新包装、储存等方面的业者进行技术监督的程序；
- 对有意从事与各种农业投入有关的活动的个人或法人进行登记和对那些投入进行登记、处理、进口、退回、出口的条例，第 631-2001 号部长决定。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作为联合国的成员，承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危地马拉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批准书。作为一个新的缔约国，危地马拉任命了它驻荷兰的大使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常驻代表。

上述情况显示了危地马拉政府具有积极参与有关这个主题的各种会议和多边论坛的良好政治意愿。

2004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它在危地马拉城为危地马拉国家当局举办了一个培训班，以下机构参与了该培训班：国防部、外交部、公共卫生和社会援助部、经济部、司法部、反吸毒和毒品非法贩运执行秘书处、战略分析秘书处、国家警察总署、反毒分析和信息事务处、税务局、国家减灾协调处、机构间安全协调处、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del Valle 大学、Quetzal 港务局、国家港务委员会。

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危地马拉于 1972 年 5 月 9 日签署、于 1973 年 5 月 29 日批准了该《公约》，并于 1974 年 8 月 29 日在《政府公报》上发表了该《公约》。虽然危地马拉没有生物武器，但它积极参与了关于这个主题的各次大小会议。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危地马拉政府通过外交部就传播国际组织关于这方面的信息保持了很开放的沟通渠道。在这方面，它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的信息和邀请参与的通知传达给了危地马拉的各所大学。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在国际一级上，危地马拉是《不扩散核武器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危地马拉参与了所有国际上为适用那些国际文书而举行的各次会议（缔约国会议）。

在中美洲一级上，在《中美洲民主安全的框架条约》范围内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执行“限制和控制中美洲军备以期在武力和促进稳定、互信和透明之间实现合理平衡的方案”。该计划的目标包括建立一个由有关国家的人员（文职人员、警察和军事人员）对每一个国家和地区一级上的军备存量进行核查和控制的机制，以期保证小武器、轻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的各项不扩散、限制和安全措施都得到了遵守。

在国家一级上，2004 年 7 月 19 和 20 日在危地马拉城为危地马拉国家当局举行了一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培训班。参与该培训班的有政府机构、港务局、税务局和大学的代表，该培训班向他们说明了为管制那些物质在国际上需要进行的工作，以及需要在国家一级上设立一个机构，以便协调履行危地马拉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而需要承担的义务。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危地马拉政府的答复**

根据政府第 429-2001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安全问题协调机制，参与该机制的有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直接向共和国总统提出报告）。它的职责是制定战略，防止在其领土内犯下国家或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为了制定具体措施以协调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两国就边界监督和控制所进行的合作，两国政府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期设立一个高级别边境安全小组（边境安全小组），保卫两国间的公共边界。该小组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成立。该小组的工作计划中包括了以下方面的行动：移民、人权和边界事务、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司法合作、以及公共安全。

分别由两国的内政部负责全面协调边境安全小组的工作。

#### **目标**

- 在两国共同的空中、海上和陆地边境内打击军备和弹药的流动、毒品贩运和有关罪行、贩卖人口、非法运输货物和服务，以及贩运动植物物种、文化遗产、从事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可能造成暴力状态的危险活动；
- 把边境地区转变成一个安全和有发展机会的地区，通过合作，保护人员和他们的遗产、保护人权和环境；
- 经常就安全方面的进展和经验交流信息，以期使边境地区成为一个安全和有发展机会的地区。

- 协调各项措施的拟定工作，以期改善签发身份证明和旅行文件的过程和那些文件的质量，以便防止那些文件遭到伪造、篡改或非法使用。
- 尽量改善两国间合法设立的离境港口，不论是陆地上、海上的还是空中的离境港口的海关管制，以期确保国际间流动的军备、弹药、爆炸物和敏感材料都有注明其来源地和最终目的地的文件。

同样地，2004 年 10 月 11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签订了一份设立一个预警和回应双边协调机制的议定书，该机制将负责防止、劝阻并针对可能会对共同边境造成重大危险或威胁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准备、从犯或共犯行为立即作出反应。

---